

# 广州市区档案局 2016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2016年，我局依法行政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和区法制办的指导下，坚持档案普法宣传与依法治档相结合，依法行政，严格执法，不断加大档案法规宣传力度，努力营造良好的档案法制环境，开展档案依法行政工作，加强档案行政执法管理创新，依法规范行政行为，不断提高档案依法行政工作水平。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档案法制宣传工作，提高全区工作人员档案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为了进一步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和档案人员依法治档的意识和法制观念，我局利用海珠区档案公众信息网，设置档案政策法规栏目，坚持宣传《档案法》、《档案法实施办法》、《广东省档案条例》以及《广州市档案管理规定》。2016年，举办了《大数据时代的档案工作：坚守与创新》专题学术讲座和4期档案专题培训班，利用讲座和培训大力宣传贯彻档案法律法规，为档案依法行政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组织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由一把手主讲《档案法》修改草案；利用广州市公务员培训网络大学堂，加大公务员学法考核力度，组织学法普法网上考试，并记入公务

员年度培训学分；我们还利用工作会议、工作调研、业务督导等各种形式和渠道，结合基层提出实际问题，有针对性地宣传档案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全社会的档案法律意识。

## 二、加强组织领导和创新，依法行政工作有序运行。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由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明确了相关科室和干部的职责，做到责任分工具体，各负其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同时，进一步明确了执法人员的执法职责和执法程序，加强了对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我区档案工作的实际，积极创新档案监督执法检查工作机制，组织档案行政执法联络员参与开展档案执法检查、达标复查和年度评估指导工作，不断提高档案工作业务骨干的素质能力。档案行政执法检查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认真落实我局制定的《海珠区档案局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细化听取汇报、现场检查、集中评议、反馈评估情况等程序，结合档案综合管理达标复查与档案年度评估工作，按规范高标准地开展档案行政执法检查工作。2016年，对53个区属单位和学校进行了档案工作年度评估检查及达标复查，做到档案行政检查工作有序运行。

依法开展档案接收工作，实施新的《海珠区国家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实施细则》，按照档案接收计划，继续推进区属单位档案

移交接收工作，接收区民政局（婚姻档案）档案 92450 卷。

三、不断深化档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行政服务效能。

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优化了行政审批流程，按照要求承接了市档案局下放的非行政许可审批和行政备案事项；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开设了服务窗口（综合窗口），行政审批从窗口人员到局长责任到人，按时办结行政审批。按照区政府制定的权责清单和省市有关文件的要求及时更新网上办事大厅事项及其要素，目前我局有的 2 项行政审批事项和 2 项行政备案事项，都使用区政务办网上办理系统，结合实际情况，明确职权运行流程，在区政务服务平台公布了各项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指南和服务程序，制定了行政审批流程，规范行政职权运行。

2016 年，在海珠区“一站式”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平台、区政务办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受理和办理档案中介服务机构备案审批事项 6 宗。

四、在档案法制工作不断深化的过程中，还存在制约档案法制工作发展的一些突出问题。如个别领导档案法制观念不够，档案意识淡薄；一些单位的档案员执法观念、执法水平还跟不上形势发展的需要，全区档案法制化工作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档案法制宣传，进一步提高档案依

法行政的意识和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努力开创我局依法行政工作的新局面，更好地为新型城市化建设提供优质服务。